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林曉菁

被告 汪沂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3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0日止，按年息7.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8.61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7.18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79,13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0日止，按年息7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9.336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7.7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4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628,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（下稱A契約）第38條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（下稱B契約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第30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4、37頁）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屬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透過網路銀行電子

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211.75.179.107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簽訂A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9日起算3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於113年8月13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27.240.163.232）向伊借款150萬元，並簽訂B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3日起算7年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。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伊及其他債權銀行於113年12月27日與被告就所有債務達成分期還款協議，簽訂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，被告毀諾未履行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至原契約條件，尚欠本金1,628,436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A契約、B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管會104年1月13日函、線上成立契約2份、A契約、B契約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2份、歷史利率查詢單、調解筆錄、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、前置調解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A契約、B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邱美榕